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70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6 日
- 2、限制性票首次授予数量：293 万股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8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共 3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共 293 万股。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2018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

内容如下：

(一)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种类、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 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分配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党建兵	董事长	50	14.29%	0.49%
2	范克银	董事、总经理	50	14.29%	0.49%
3	程 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5.71%	0.19%
4	王肖虎	副总经理	20	5.71%	0.19%
5	潘锁良	副总经理	15	4.29%	0.15%
6	杨积衡	副总经理	15	4.29%	0.15%
7	魏 煦	副总经理	15	4.29%	0.15%
8	晋欣蕾	副总经理	15	4.29%	0.15%
9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8人)		98	28.00%	0.95%
10	预留部分		52	14.86%	0.51%
合计			350.00	100.00%	3.4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权益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 授予价格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8.87 元。

(五)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六）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 票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

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七) 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18-2020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别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3 次解除限售：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在公司满足如下业绩条件时分 2 次解除限售：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次解除限售	以 2017 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注：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如下：

考核评级	A	B	C	D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1.0	0.6	0

本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对公司业绩做出突出贡献的，公司可授予本次激励计划的部分预留股份，实施程序按照本激励计划预留股份授予程序执行。激励对象未能解除限售的当期拟解锁份额，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10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0月8日至2018年10月17日，公司通过在公司网站、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10月1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内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的成就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规定的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业已成就。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 万股，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6 人变更为 35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98 万股变更为 293 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之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五、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日：2018 年 11 月 6 日

3、授予价格：8.87 元/股

4、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分配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党建兵	董事长	50	14.49%	0.49%
2	范克银	董事、总经理	50	14.49%	0.49%
3	程 恒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	5.80%	0.19%
4	王肖虎	副总经理	20	5.80%	0.19%
5	潘锁良	副总经理	15	4.35%	0.15%
6	杨积衡	副总经理	15	4.35%	0.15%
7	魏 煦	副总经理	15	4.35%	0.15%
8	晋欣蕾	副总经理	15	4.35%	0.15%
9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27人)		93	26.96%	0.91%
10	预留部分		52	15.07%	0.51%

合计	345.00	100.00%	3.36%
----	--------	---------	-------

六、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市价为基础，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股票授予日市场价格-授予价格。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内，在相应的年度内按每次解除限售比例分摊。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1,971.89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测算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93.00	1,971.89	213.62	1,150.27	443.68	164.32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姓名	职务	交易方向	减持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杨积衡	副总经理	卖出	2018年5月11日	21,200	0.0207%
		卖出	2018年5月24日	38,800	0.0378%
潘锁良	副总经理	卖出	2018年5月9日	5,000	0.0049%

		卖出	2018年5月11日	50,000	0.0487%
--	--	----	------------	--------	---------

根据《证券法》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杨积衡、潘锁良获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日期，将不早于其最后一次卖出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届满后的第一日。

除杨积衡、潘锁良以外，其他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公司增发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条件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以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5、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激励对象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

1、董事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及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资格及授予条件的相关规定。除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以外，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公司首次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调整后）获授权益的条件业已成就，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6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293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二、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尚需依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履行信息披露和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7日